



单位登记号：511402002726

项目编号：SCSZSHBKJYXGS1660

四川省中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中晟检（M202101）第1008号

盖计量认证印章

172312050450

项目名称： 泸州川能环保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古叙项目

委托单位： 泸州川能环保能源发电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： 竣工验收检测

报告日期： 2021年03月04日

(盖章)章

检测报告说明

1. 检测报告无签发人签字、二维码、公司“检测专用章”、“骑缝章”的无效；报告内容涂改、增删无效；报告封面未加盖“计量认定印章”的数据仅供委托方参考。

2.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在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对送检样品来源不负责，对客户送样未按技术规范保存样品导致的结果偏差不负责。

4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；复印本报告、未加盖鲜章，视为无效；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；违者承担相关法律责任，并承担相应经济损失。

5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
7. 本报告已采取防伪措施，如您对报告真伪或本次服务满意度方面有任何疑问，请发送邮件至 zsqm@chinazmhb.com 获得支持，邮件中请注明联系方式。

机构通讯资料：

四川省中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崇礼镇中塘村七组

邮政编码：620036

电 话：028-38566688

传 真：028-38566600

1. 检测内容

受泸州川能环保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委托, 四川省中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1 月 07 日至 01 月 08 日对该公司 (泸州叙永县正东镇普市村桃基洞) 环境空气进行了采样和现场检测, 并于 2021 年 01 月 08 日起对该批样品进行了接样和实验室分析。

2. 检测项目

检测项目详细信息见表 2-1。

表 2-1 检测项目信息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样品状态	检测频次
环境空气	项目地 (E105.5666° N28.0222°)	二氧化硫	吸收液	检测 1 天 1 天 1 次
		氮氧化物	吸收液	
		氨	吸收液	
		硫化氢	吸收液	
		一氧化碳	/	
		PM ₁₀	玻璃纤维滤膜	
		PM _{2.5}	玻璃纤维滤膜	
		氟化物	乙酸-硝酸纤维 微孔滤膜	
		铅	石英纤维滤膜	
		镉		
砷				

3.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

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见表 3-1。

表 3-1 环境空气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

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二氧化硫	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-副玫瑰苯胺 分光光度法	HJ 482-2009	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(BEST/YQ-M-002)	0.004 mg/m ³
氮氧化物	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 (一氧化氮和 二氧化氮) 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	HJ 479-2009	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(BEST/YQ-M-002)	0.003 mg/m ³

表 3-1 (续)

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一氧化碳	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	GB 9801-1988	GXH-3010/3011AE 红外线气体分析仪 (BEST/YQ-C-095)	0.3 mg/m ³
PM ₁₀	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 PM _{2.5} 的测定 重量法	HJ 618-2011	BSA224S 电子天平 (BEST/YQ-W-024)	0.001 mg/m ³
PM _{2.5}			AUW120D 电子天平 (BEST/YQ-W-060)	0.001 mg/m ³
氨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HJ 533-2009	7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(BEST/YQ-W-061)	0.01 mg/m ³
硫化氢	空气质量监测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	《空气和废气监 测分析方法》(第 四版增补版) 国 家环境保护总 局, 2003 年	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(BEST/YQ-M-002)	0.001 mg/m ³
氟化物	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	HJ 955-2018	PXSJ-226 离子计 (BEST/YQ-M-001)	0.5 μg/m ³
铅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 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 光谱法	HJ 777-2015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 射光谱仪 7200 (BEST/YQ-M-012)	0.003 μg/m ³
镉				0.004 μg/m ³
砷				0.005 μg/m ³

4. 评价标准

本次检测, 按委托方要求, 环境空气二氧化硫、二氧化氮、一氧化碳、氟化物、PM₁₀、PM_{2.5} 检测结果评价参照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(GB 3095-2012) 表 1 二级浓度标准限值, 环境空气氨、硫化氢检测结果评价参照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》(HJ 2.2-2018) 附录 D 表 D.1 中限值, 详见表 4-1。

表 4-1 污染物排放限值

类别	项目	二氧化硫	氮氧化物	一氧化碳	标准
环境 空气	排放限值	0.15 mg/m ³	0.1 mg/m ³	10 mg/m ³	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 (GB 3095-2012)
	项目	PM ₁₀	PM _{2.5}	氟化物	
	排放限值	0.15 mg/m ³	0.075 mg/m ³	0.02 mg/m ³	
	项目	氨	硫化氢		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 环境》(HJ 2.2-2018) 附录 D
	排放限值	0.2 mg/m ³	0.01 mg/m ³		

5. 检测结果及评价

检测结果见表 5-1。

表 5-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单位: mg/m³

检测点位	检测时间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评价
项目地 (E105.5666° N28.0222°)	2021.01.07(12:10-12:10(次日))	二氧化硫	0.008	0.15	达标
	2021.01.07(12:10-12:10(次日))	氮氧化物	0.035	0.1	达标
	2021.01.08(12:20-13:20)	一氧化碳	0.29	10	达标
	2021.01.08(12:15-13:15)	氨	0.02	0.2	达标
	2021.01.08(12:15-13:15)	硫化氢	未检出	0.01	达标
	2021.01.08(12:14-13:14)	铅	1.27×10 ⁻⁴	/	/
	2021.01.08(12:14-13:14)	镉	未检出	/	/
	2021.01.08(12:14-13:14)	砷	未检出	/	/
	2021.01.08(12:13-13:13)	氟化物	未检出	0.02	达标
	2021.01.07(12:11-12:11(次日))	PM ₁₀	0.026	0.15	达标
	2021.01.07(12:11-12:11(次日))	PM _{2.5}	0.015	0.075	达标

以下空白

报告编制: 梅江燕; 审核: 李艳; 签发: 张仕林日期: 2021.03.04; 日期: 2021.03.04; 日期: 2021.03.04